



比较法视野下中国反贿赂 犯罪刑事立法之完善

余高能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比较法视野下中国反贿赂 犯罪刑事立法之完善

余高能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比较法视野下中国反贿赂犯罪刑事立法之完善 / 余高能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5203-1039-0

I. ①比… II. ①余… III. ①贪污贿赂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 39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3196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梁剑琴
责任校对 王 龙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6. 75
插 页 2
字 数 283 千字
定 价 68.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系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承蒙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2015HQ073）及西北
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谨致谢意。

导 言

贿赂犯罪是一类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职务犯罪，其对社会管理、经济发展以及公共道德等均有极大的破坏性。贿赂犯罪对经济的影响显而易见：它从根本上背离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要求，破坏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阻碍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破坏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大交易成本，增加消费者的负担，造成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损害国内投资环境，降低对外资的吸引力。^① 不仅如此，腐败行为对社会道德和社会风气的破坏和毒害，尤其是对作为整个社会精神基础的社会良心即诚实和信用两种最基本准则的破坏，才是对社会最大的危害，而这种危害却是隐性的、不易被觉察的。腐败使社会成员丧失是非感，将个人利益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对一切妨碍个人利益实现的行为规范持全盘否定的态度，导致整个社会的行为失范、失序并丧失凝聚力；腐败鼓励投机行为，直接否定了诚实、善良、勤劳、公平的基本信条，严重扭曲人的价值观念，摧毁人的上进心和创造力，腐蚀人的意志和精神，^② 败坏社会风气。正因为如此，古今中外对于贿赂犯罪的惩治和预防从未停歇。

一 贿赂犯罪立法比较的意义

腐败问题是一种社会顽疾，古今中外概莫能免。惩治腐败，刑法不是唯一甚至不是最有效的手段，但却是最基本的、不可或缺的。在各种反腐败的措施和手段中，刑事制裁是最基本的也是最后的一种。很难想象依靠一部糟糕的刑法能够有效地打击腐败犯罪。

鉴于贿赂犯罪自身结构的复杂性及其覆盖范围的广泛性，反贿赂犯罪的刑事立法绝非轻而易举。贿赂犯罪的复杂性，主要体现在其犯罪主体的

① 卢勤忠：《商业贿赂犯罪研究》，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9年版，第4—6页。

② 参见金太军等《行政腐败解读与治理》，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10—117页。

多元化和复杂性, 犯罪行为的对向性和互动性, 行为方式的灵活性和犯罪地域的广阔性等方面。随着贿赂犯罪发生领域的扩展及其表现形式的复杂化, 国内外对贿赂犯罪刑事立法的关注日益显现。2010年, 英国《贿赂犯罪法》经过多年的论证与纷争终于问世, 《西班牙刑法典》的多方面重大修改也正式生效。中国自1997年修改刑法典以来, 先后有多个《刑法修正案》频频对贿赂犯罪作出重大修改。刑法不断扩大贿赂犯罪的主体范围及空间范围, 放宽其构成要件, 最终导致贿赂犯罪立法越来越烦琐, 其内部结构则是一团乱麻: 不一致、不完整、缺乏逻辑性、不合理、效率低下。显而易见, “头痛医头, 脚痛医脚”的策略, 绝不是理性的、有预见性的立法所应该采用的。对于贿赂犯罪立法格局的全面审视, 尤其是针对转型时期的中国国情, 如何制定出体系完整、结构严谨、内容合理、切实有效的反贿赂犯罪刑事法律, 如今已经成为一个无法回避的重大课题。

他山之石, 可以攻玉, 立法比较在贿赂犯罪的研究领域具有更为特殊的意义。首先, 立法比较有助于更好地认识和理解本国法律。法律比较的意义和价值绝不仅仅止于描述和记录各国法律制度的异同, 它同时也是进一步认识和理解本国法律自身特点不可或缺的工具。“任何一种科学都不能仅仅依靠在本国国境之内产生的认识。”^① 其次, 立法比较可以开阔视野, 为国内立法的改革和完善提供参考和支持。尽管由于社会制度和法律传统的不同, 各国关于贿赂犯罪的立法存在较大差异; 但是基于贿赂犯罪自身所固有的一些特点, 不同国家的立法中又呈现出若干相似与相通之处。通过立法比较, 可以掌握各国贿赂犯罪刑事立法所共同关注的关键问题及其共同的发展趋势, 寻求贿赂犯罪刑事立法中的共同规律, 了解新的法律理念和新的视角、发现先进的立法技术, 进而从不同的角度审视和反观本国的立法, 以便取长补短, 相互借鉴。最后, 立法比较可能催生超越国界的、一定程度上统一的法律制度。事实上, 一些国际公约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国际商务交易活动中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以及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刑法公约》已经在一定范围内促成了贿赂犯罪刑事立法的趋同性。

与抽象的法理比较不同, 立法比较是一项更为细致而艰巨的任务, 它

① [德] K. 茨威格特、H. 克茨: 《比较法总论》, 潘汉典等译, 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第21页。

不是对法律的一般理念和宏观制度方面的概括与总结,而是通过对各国各部门的实定法深入细致地加以了解和研究,发现其异同,总结其中带有规律性的东西。茨威格特使用了一对专门概念来区分这两种情况,即“立法比较法”和“学术理论的比较法”。^①中国刑法起步较晚。由于原来理论发展不充分,许多问题实际上是在1980年刑法施行后,才结合司法实践提出来的。刑法上的问题和解决方法,直接关系到国家和公民的基本权益,但其又很难像自然科学那样预先在实验室进行实验,取得成功后再应用。解决这一矛盾的办法之一,就是进行古今中外的广泛比较,析其优劣,从中找出适合中国的最佳方案。解决贿赂犯罪中的许多理论难题,也当如是。因此,对于世界各国关于受贿罪的立法情况、成功经验以及研究趋势,我们应当予以高度的重视。

二 研究现状

国内对贿赂犯罪刑事立法的局部研究可谓浩如烟海,但浅层次、重复性研究太多,从总体上加以探讨的较少,^②进行较为系统研究的著作寥寥可数;^③专门介绍国外贿赂犯罪立法的文献不但稀少而且略显陈旧。^④由

① [德] K. 茨威格特、H. 克茨:《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76页。

② 例如储槐植:《完善贿赂罪立法——兼论“罪刑系列”的立法方法》,《中国法学》1992年第5期;苏惠渔、游伟:《完善罪名体系、重构犯罪要件——对我国贿赂犯罪立法的若干思考》,《政治与法律》1996年第1期;曹坚:《论贿赂犯罪刑事立法的整合与完善》,《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2年第5期;何承斌:《论我国贿赂犯罪体系的重构》,《现代法学》2006年第6期;卢勤忠:《我国受贿罪刑罚的立法完善》,《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焦占营:《贿赂犯罪法定刑评价模式之研究》,《法学评论》2010年第5期。

③ 主要有肖杨:《贿赂犯罪研究》,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廖增田:《受贿罪纵览与探究——从理论积淀到实务前沿》,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年版;卢勤忠:《商业贿赂犯罪研究》,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9年版;邓中文:《商业贿赂犯罪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孙国祥:《贿赂犯罪的学说与案解》,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

④ 专著主要有王云海:《美国的贿赂罪——实体法与程序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论文主要有洪浩、夏红:《贿赂犯罪本质的嬗变、成因及法律对策——英国反贿赂法律制度改革述评》,《现代法学》1998年第3期;刘守芬、许道敏:《日本刑法中贿赂罪问题研究》,《中外法学》1999年第6期;刘向文、王圭宇:《俄罗斯联邦反贪污贿赂法及其对我国的启示》,《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12年第1期;邓若迅:《英国贿赂罪改革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2012年第3期。

于社会制度、价值观念以及法律传统的巨大差异,加之语言的障碍以及外文资料的匮乏,针对某类具体犯罪的立法及司法进行系统的横向比较研究难度极大。在这方面,贿赂犯罪的研究状况亦不例外。仅就研究资料而言,不仅各国刑法典的中文译本比较匮乏、陈旧,即使英文译本也存在类似的情况,^①更不用说专门的理论著作和判例资料。

据笔者所知,国内外对贿赂犯罪立法进行较大范围跨国比较的研究成果屈指可数。国际方面,国际商会与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共同编辑出版的 *Private Commercial Bribery: A Comparison of National and Supranational Legal Structures*^② (《私营部门商业贿赂犯罪:国家与国际法律框架比较》)一书对13个经合组织成员国的贿赂犯罪立法做了较为深入的比较。不过该书仅限于私营部门的商业贿赂,而不涉及公共部门和非商业领域。欧洲委员会下属的反腐败国家集团(The Group of States against Corruption)对其成员国贿赂犯罪立法的一系列评估报告是该领域极具参考价值的文献资料,遗憾的是,其范围仅限于欧洲,而且主要按国别考察,而未以法律问题为主线做横向比较和法理分析。拙文 *The “Trading Model” of Bribery: Power, Interest and Trilateral Structure*^③ 在对英国关于贿赂犯罪的各种理论模型进行评价的基础上提出了三边结构的交易模型;拙作 *Towards More Reasonable and Effective Punishment Strategies for Bribery: A Comparative and Behavioral Study*^④ 则从行为经济学的角度对中西方贿赂犯罪的刑罚策略进行了跨学科研究。国内方面,《法益初论》^⑤一书对中西方关于受贿罪的法益问题做了较为详细的介绍和探讨,颇有参

① 2009—2012年本书构思及主体创作之时确实如此,各国较新的贿赂犯罪刑法条文均系笔者在德国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收集的英文译本,而意大利刑法典的英译本还停留在20世纪70年代,西班牙刑法典则没有英译本。近年来,国内翻译的外国刑法典越来越多,越来越新,着实可喜。

② G. Hein, B. Huber and O. T. Rose eds., *Private Commercial Bribery: A Comparison of National and Supranational Legal Structures*, Freiburg: ICC, 2003.

③ Gaoneng Yu, “The ‘Trading Model’ of Bribery: Power, Interest and Trilateral Structure”,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Vol. 72, No. 5, 2008.

④ Gaoneng Yu, *Towards More Reasonable and Effective Punishment Strategies for Bribery: A Comparative and Behavioral Study*, Hamburg: Verlag Dr. Kovac, 2012.

⑤ 参见张明楷《法益初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12—640页。

考价值；对贿赂犯罪立法进行比较研究的著作极少，论文尚有一些，^①但零散的、重复性的研究颇多，真正有见地、有深度的原创性成果并不多，系统性的比较研究几乎空白。

总体而言，关于贿赂犯罪刑事法律系统的、横向的跨国比较和全面审视仍然相当薄弱，与当前反腐败斗争的立法需求严重脱节，因此急需给予高度重视。

三 本书的目的及主要内容

本书试图通过对中国与当代世界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贿赂犯罪刑事立法的比较，结合国际和区际反腐败公约的内容，总结贿赂犯罪及其立法的共同特点和一般规律，寻求全球反贿赂犯罪的共同话语，同时发掘各国独具特色的立法例，在此基础上反观和审视中国现行反贿赂犯罪的刑事立法，明辨优劣，查漏补缺，为其完善建言献策。

本书比较的范围主要包括英国、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俄罗斯、日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等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新近的贿赂犯罪刑事立法，某些方面也涉及其他一些国家如芬兰、奥地利、罗马尼亚、巴西、韩国、新加坡、朝鲜、菲律宾、泰国、越南等。比较的内容主要涉及贿赂犯罪的立法分类、犯罪构成、犯罪形态和刑罚处罚四个方面。立法分类的比较从发生领域、行为方式、行为主体及对象等方面考察，具体探讨公共部门（public sector）与私营部门（private sector）贿赂、公务贿赂与商业贿赂、选举贿赂及证人贿赂、行贿与受贿，履职贿赂（discharge of duty）与背职贿赂（violation of duty）、事前贿赂与

① 著作主要有周其华：《中外反贪污贿赂罪比较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论文主要有汪进：《国外受贿罪立法比较》，《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87年第2期；高铭喧、赵秉志、余欣喜：《关于贿赂罪的比较研究》，《法学研究》1991年第2期；傅宽芝：《受贿罪犯罪主体的范围和种类比较研究》，《外国法译评》1993年第2期；阮方民：《贿赂犯罪的比较研究》，《杭州大学学报》1993年第2期；刘仁文：《中日公务员贿赂犯罪问题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法学研究》1994年第4期；缪树权：《中外贪污贿赂罪法定刑比较研究》，《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1996年第3期；韩小鹰：《反腐败的刑事政策：对法哲学的重新思考——关于中法刑法典中“贪污、贿赂罪”的比较研究》，《法治论丛》2003年第6期；卢建平、张旭辉：《商业贿赂的刑法规制——以私营部门为例》，《法学杂志》2007年第1期；高德友：《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我国刑法中贿赂罪之比较研究》，《河南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刘婉予：《中美贿赂犯罪刑罚处罚比较研究》，《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3年第3期。

事后贿赂，现职贿赂与非现职贿赂、间接贿赂与影响力交易（trading in influence）、自然人贿赂与法人贿赂、国内贿赂与海外贿赂等类型。犯罪构成的比较分别从犯罪客体（法益）、客观要件、犯罪主体及主观要件等方面进行，着重探讨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贿赂犯罪的法益及其差异与联系，贿赂犯罪实行行为的确定，不履行法定职责与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关系，对价关系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国家工作人员与公职人员的范围及其判定标准，各国贿赂犯罪主体立法的共同趋势，腐败意图的内容与结构，腐败意图的证明等问题。犯罪形态比较包括未遂、共犯及罪数三个方面，主要涉及贿赂既遂与未遂的认定标准，作为必要共犯的贿赂犯罪，行贿犯罪与受贿犯罪的相互关联性与相对独立性，共犯制度对行受贿犯罪法定刑设置的影响，贿赂共犯与近似贿赂犯罪的界限，因受贿而渎职的罪数形态认定等问题。刑罚处罚的比较主要从刑罚种类、法定刑法尺度、特别自首制度等方面进行，着力探讨贿赂犯罪刑罚种类的合理配置，尤其是罚金、没收财产、剥夺公权等刑种的完善，贿赂犯罪法定刑尺度的内部平衡与外部平衡，以及刑罚尺度的决定因素等问题。

在研究思路，本书将总结立法一般规律和发掘立法特色相结合，力求客观中立，不做浅层次的盲目比较。基于贿赂犯罪本身的复杂性，各国立法及理论丰富多样，本书首先从贿赂犯罪的立法分类入手，对各国立法中存在的贿赂犯罪类型加以全面梳理和概括，找出其分类标准，并分析各种分类之间的细微差别与交叉重叠之处，避免误读，为之后犯罪构成及刑罚处罚等各方面的比较打下坚实的基础。在总结各国立法关于贿赂犯罪分类和核心要件方面采用的共同概念、关注的共同问题，以及刑罚处罚上的共同措施的同时，本书尽力发掘各国独具特色和卓有成效的立法例及其原理，以期相互借鉴。例如私营部门贿赂、信托关系理论、影响力交易罪、蕴含自首从宽精神的刑事政策等。

在比较的过程中，本书对发现的重大问题从法理上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从世界范围的广阔视野重点思考以下问题：区分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贿赂犯罪是否合理且是否具可操作性？利用职务之便和为他人谋取利益是否应作为受贿罪的成立条件？是否有必要区分履职受贿与背职受贿？斡旋受贿与影响力交易罪属于何种关系？介绍贿赂罪与贿赂共犯如何区分？行贿罪与受贿罪应当同等处罚还是区别对待？贿赂犯罪的特别自首制度有无必要？如何确立合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贿赂未遂的认定标准？如何认

定因受贿而枉法行为的罪数形态？

在比较和分析的基础上，本书总结了各主要国家和地区贿赂犯罪刑事立法的共性和个性，对贿赂犯罪刑事立法的体系性进行了深入思考，提出了系统性、合目的性和一致性等合理构建贿赂犯罪立法体系的若干基本原则，以及分立与整合两种立法模式选择的总体思路。以此为指导，本书最后从立法分类及罪名设置、构成要件设置、法定刑设置以及特别自首制度等方面系统地指出了《刑法修正案（九）》颁行之后中国反贿赂犯罪刑事立法依然存在的若干问题，并且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的立法完善建议：（1）在犯罪分类方面，主张明确分类标准，廓清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贿赂、公务贿赂与商业贿赂、国家工作人员贿赂与非国家工作人员贿赂等分类之间的关系，将贿赂犯罪划分为公务贿赂、选举贿赂、证人贿赂、商业贿赂以及业务贿赂五大类。（2）在罪名设置方面，主张在每一类罪名中设置若干具体罪名形成罪名系列；区分背职贿赂、履职贿赂与单纯受贿罪；增设贿赂证人罪及证人受贿罪、贿赂选民或代表罪及选民或代表受贿罪；整合并简化单位贿赂犯罪，将现有单位贿赂犯罪罪名分解纳入相应的自然人犯罪中；将利用影响力交易犯罪集中排列于狭义的贿赂犯罪之后；将海外贿赂犯罪单列并增设收受外国人贿赂罪。（3）在犯罪构成上，主张厘清并充实贿赂犯罪的核心要件，保持各种贿赂犯罪核心构成要件的协调一致，在法条设置上建立构成要件群。客观要件方面，主张取消“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要求，明确规定贿赂行为的各种具体情形，对为本人受贿与为第三人受贿、事前贿赂与事后贿赂、作为与不作为、就职前贿赂、现职贿赂与离职后贿赂等做出明确规定；扩大介绍贿赂罪的对象；扩大贿赂的范围和表现形式，将贿赂由“财物”改为“财产性利益”。主观要件方面，主张明确将“对价关系”纳入其中，以对“对价关系”的明知或确信取代“为他人谋取利益”和“利用职务之便”等客观要件方面的要求。（4）在法定刑设置上，主张为受贿罪设置独立的法定刑，摆脱其对贪污罪的依赖；保持各种贿赂犯罪法定刑尺度的内部平衡及贿赂犯罪与相关犯罪法定刑尺度的外部平衡，消除行贿罪和受贿罪的法定刑数额标准的明显差异，并使法定刑适用的其他情节标准基本对应，同时缩小贿赂犯罪与盗窃罪、诈骗罪等财产犯罪因犯罪数额标准的巨大差异而导致的法定刑适用上的实际差异；在基本法定刑之外，明确规定加重法定刑的具体条件，重罚司法贿赂。

四 本书特色与创新之处

本书的特色与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研究角度、研究方法及学术观点三个方面。在研究角度上,本书全面系统地对贿赂犯罪刑事立法进行结构性审视和理性思考,从立法分类、罪名设置、犯罪构成、犯罪形态到法定刑的设置及特别自首制度等方面通盘考虑,将纷繁复杂的贿赂犯罪刑事法律问题分门别类、相互贯通,从而避免了零敲碎打、杂乱无序、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局面。就此而言,本书当系首创。

在研究方法上,本书对贿赂犯罪刑事法律进行覆盖世界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大范围横向比较,系比较刑法领域中专门针对个罪研究的先行者。在横向比较的过程中,本书体现出以下三个特点:首先,在比较的层次上将立法比较和刑法理论比较相结合,将现状描述与法理分析相结合,深度挖掘、总结特点、探求规律,避免简单的现象罗列。其次,在比较方法上特别注意统一法律用语,厘清常见概念的含义。例如,国内语境中常见的“商业贿赂”一词,国际语境中出现的“主动贿赂”(active bribery)与“被动贿赂”(passive bribery)、事前贿赂与事后贿赂等概念,其含义不够明确,容易产生歧义。又如,“公职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公务员”“政府官员”等概念颇为近似,使用时须保持前后一致,避免混用。最后,在资料来源上,注重研究资料来源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新颖性。本书统一以英文资料为主要文献,以尽可能地反映各国立法的最新动态,克服因各国刑法典及相关法律中译本匮乏与陈旧造成的不足;而当存在中文译本的情况下,则尽量通过相互比对,消除歧义,力求准确。之所以选择一种统一的语言作为中介,是因为涉及多个国家,直接运用各国官方语言不够现实;而之所以选择英文,一方面是因为英语被各国广泛使用的现实,另一方面是因为多数西方国家有着相似的历史文化背景和法律传统,法律文本的翻译障碍相对较小,翻译误差也相对较少。

在横向比较的同时,本书还通过对中国古代某些贿赂犯罪立法及其蕴含法理的审视,从历史经验的角度解读贿赂犯罪的特点及本质,为解决当今贿赂犯罪立法所面临的某些具体问题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参考。例如,唐律以是否“受财”区分“有所请求”的读职罪与“受财为请求”“有事以财行求”“监临主司受财枉法”等一系列行贿和受贿犯罪的做法对于今天认定贿赂犯罪罪数形态具有重要借鉴意义;唐律中“受

财”枉法与“受财”不枉法的区分和当代西方刑法中履职贿赂与背职贿赂的区分颇为相似；唐律关于“彼此俱罪之赃”与“非彼此俱罪之赃”的区分较早地反映了行贿犯罪与受贿犯罪的相对独立性；唐律关于“公罪”与“私罪”相区分的理论，为立法中理顺包括贿赂犯罪在内的渎职犯罪与普通犯罪的关系提供了思路。再如，元明清三代刑律中关于介绍贿赂罪的规定，充分表明了中国现行刑法中介绍贿赂罪的历史渊源。

在学术观点上，本书有以下创造性的贡献：（1）提出并论证了解释贿赂犯罪法益方面的完整意义上的“义务违反说”。（2）提出将贿赂犯罪刑事立法模式划分为分立模式和整合模式的观点。（3）提出以系统性原则、合目的性原则和效率性原则等作为合理构建贿赂犯罪刑事立法体系的基本原则。（4）提出将各国贿赂犯罪刑事立法划分为四个阶段的观点。（5）提出将各国关于贿赂犯罪未遂立法划分为三种模式的观点。（6）提出行贿犯罪与受贿犯罪的相互关联性与相对独立性的观点。（7）提出区分酌定量刑情节与法定刑情节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刑罚影响因素的观点。

此外，本书首次明确提出如下主张：（1）明确贿赂犯罪的分类标准，将贿赂犯罪划分公务贿赂、选举贿赂、证人贿赂、商业贿赂以及业务贿赂五大类，并在每一类罪名中设置若干具体罪名形成罪名系列。（2）在中国刑法中区分背职贿赂与履职贿赂，增设贿赂证人罪、证人受贿罪、贿赂选民或代表罪、选民或代表受贿罪、行业受贿罪以及行业行贿罪。（3）整合并简化单位贿赂犯罪，将现有单位贿赂犯罪罪名分解纳入相应的自然人犯罪中。（4）调整法条结构，构建独立而完整的影响力交罪犯罪。（5）将海外贿赂犯罪单列并增设收受外国人贿赂罪。（6）厘清并充实贿赂犯罪的核心要件，保持各种贿赂犯罪核心构成要件的协调一致，在法条设置上区分基本犯、变形犯和独立犯以建立构成要件群。（7）明确规定贿赂行为的各种具体情形，对为本人受贿与为第三人受贿、事前贿赂与事后贿赂、作为与不作为、就职前贿赂、现职贿赂与离职后贿赂等做出明确规定，理顺逻辑关系，避免产生分歧。（8）不宜将提议或承诺给予或接受贿赂的行为规定为犯罪。（9）不宜将没有请托的单纯基于职务的贿赂规定为犯罪。（10）明确将“对价关系”纳入贿赂犯罪的主观要件中，以对“对价关系”的明知或确信取代“为他人谋取利益”和“利用职务之便”等客观要件方面的要求。（11）保持各种贿赂犯罪法定刑尺度

的内部平衡，消除行贿罪和受贿罪的法定刑数额标准的明显差异，并使二者法定刑适用的其他情节标准基本对应。（12）在公务受贿罪中设置司法人员受贿的加重条款，并在基本法定刑之外，明确规定受贿罪共同的加重法定刑的具体条件。（13）保持受贿罪与行贿罪特别自首条件的一致性。

目 录

导言	(1)
一 贿赂犯罪立法比较的意义	(1)
二 研究现状	(3)
三 本书的目的及主要内容	(5)
四 本书特色与创新之处	(8)
第一章 中外贿赂犯罪刑事立法概况	(11)
第一节 中国历史上的贿赂犯罪刑事立法概况	(11)
一 中国古代的贿赂犯罪刑事立法	(11)
二 中国近代的贿赂犯罪刑事立法	(22)
第二节 当代中国贿赂犯罪刑事立法概况	(24)
一 大陆地区贿赂犯罪刑事立法之沿革	(24)
二 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贿赂犯罪刑事立法概况	(28)
第三节 世界各主要国家贿赂犯罪刑事立法概况	(31)
一 欧陆国家	(32)
二 英美国家	(34)
三 亚洲国家	(35)
第四节 国际区际公约关于贿赂犯罪的规定	(37)
一 国际公约	(37)
二 区域性公约	(39)
第二章 中外贿赂犯罪之立法分类比较	(40)
第一节 按发生领域划分	(40)
一 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贿赂	(40)
二 公务贿赂与商业贿赂	(46)
三 选举贿赂及证人贿赂	(49)

第二节 按行为方式划分	(51)
一 行贿、受贿与索贿	(51)
二 背职贿赂、履职贿赂与单纯受贿	(53)
三 事前受贿与事后受贿	(56)
四 现职受贿与非现职受贿	(56)
五 为本人受贿与为第三人受贿	(57)
六 介绍贿赂、斡旋受贿与影响力交易	(58)
第三节 按行为主体及对象划分	(61)
一 国家工作人员贿赂与非国家工作人员贿赂	(61)
二 自然人贿赂与非自然人贿赂	(61)
三 国内贿赂与海外贿赂	(62)
第四节 贿赂犯罪立法分类的理性思考	(64)
一 对两部门模式的检视	(64)
二 对公务贿赂与商业贿赂的检视	(68)
三 对以行为方式分类的检视	(70)
四 对以行为主体及对象分类的检视	(75)
第三章 中外贿赂犯罪之犯罪构成比较	(78)
第一节 犯罪客体(法益)比较	(78)
一 公共部门贿赂犯罪的法益比较	(78)
二 私营部门贿赂犯罪的法益比较	(82)
三 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贿赂犯罪法益的异同	(83)
四 贿赂犯罪保护法益的科学界定	(85)
第二节 客观要件比较	(89)
一 给予/收受贿赂	(90)
二 “为他人谋取利益”与不履行法定职责	(92)
三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与对价关系	(96)
四 贿赂犯罪客观要件的合理设定	(97)
第三节 犯罪主体比较	(106)
一 国家工作人员与公职人员	(107)
二 国家工作人员及公职人员的判定标准	(110)
三 各国贿赂犯罪主体立法的共同特点及趋势	(111)
四 贿赂犯罪主体的合理设定	(113)

第四节 主观要件比较	(116)
一 中国刑法：直接故意与犯罪目的	(116)
二 西方刑法：腐败意图	(117)
三 腐败意图与犯罪目的的比较	(119)
四 腐败意图及犯罪目的的证明	(120)
五 贿赂犯罪主观要件的合理设定	(121)
第四章 中外贿赂犯罪之犯罪形态比较	(123)
第一节 中外贿赂犯罪既遂与未遂之比较	(123)
一 中外关于贿赂既遂与未遂标准及处罚原则的立法及其 原理	(123)
二 中国刑法学界关于贿赂既遂与未遂区分标准的学说	(126)
三 贿赂犯罪既遂与未遂标准的合理界定	(128)
第二节 中外贿赂犯罪共同犯罪之比较	(131)
一 作为必要共犯的贿赂犯罪	(131)
二 行贿犯罪与受贿犯罪的相互关联性与相对独立性	(132)
三 中西方共同犯罪制度的差异及其对行贿受贿犯罪法定刑 设置的影响	(136)
四 各种具体类型的贿赂犯罪共同犯罪的准确界定与认定	(140)
第三节 中外贿赂犯罪罪数形态之比较	(146)
一 各种贿赂犯罪交织时的罪数形态	(146)
二 贿赂犯罪与其他渎职犯罪交织时的罪数形态	(147)
三 因受贿而渎职行为罪数形态的准确界定	(154)
第五章 中外贿赂犯罪之法定刑比较	(161)
第一节 贿赂犯罪法定刑种类比较	(161)
一 各国贿赂犯罪法定刑种类比较	(161)
二 贿赂犯罪刑罚种类的合理配置	(166)
第二节 贿赂犯罪法定刑尺度比较	(170)
一 贿赂犯罪个罪法定刑尺度的决定因素比较	(170)
二 各种具体贿赂犯罪的法定刑尺度比较	(173)
三 贿赂犯罪与典型财产犯罪的法定刑尺度比较	(183)
四 贿赂犯罪法定刑尺度的合理设置	(185)